

#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辦理離校系所同意書

※本表格僅限系所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需經導師/指導教授或電子離校系統以外之系所指定單位者使用。

姓名	學號
系所	班(組)別
離校日期	年 月
導師簽核	*表列學生係本人之指導學生，該生已依規定完成修訂，經本人同意其辦理離校手續。 簽名：_____
指導教授簽核	*表列學生之學位論文係由本人指導，該生之論文經口試合格並已依規定完成修訂，經本人同意其辦理離校手續。 簽名：_____
各系所指定單位及文件	專題生所屬實驗室： <u>E1-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/E6-B 繳交畢業相關文件： <u>1. 繳交平裝論文一本(僅研究生須繳交)</u> <u>2. 完成畢業問卷</u>  經辦/收件者：_____日期：_____

※完成表中簽名手續後，請將本表逕交送所屬系辦公室存查。